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之公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一年期、兩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及八年期本金總額分別最高達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分別稱為「二零一六年配售」及「二零一七年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六年配售及二零一七年配售項下債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達162,400,000港元。債券的大部分持有人為根據香港政府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香港居民身份的申請人。

違約事件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拖欠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債券利息，則屬違約事件(「違約事件」)，而有關違約情況持續期間達3個連續營業日。

由於本公司尚未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的最近半年利息共計約4,9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債券的任何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還款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二零一六年配售項下債券持有人律師發出的催繳函，要求即時償還約6,200,000港元，即本公司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本公司認為其有充足資金償還上述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的催繳函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通知要求償還債券。於所有債券持有人要求還款的最壞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估計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將約為170,000,000港元。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超逾上文170,000,000港元的估計金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176,000,000元及人民幣684,000,000元。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六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鄭敬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